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025 年度，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补贴或福利待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汤雨香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振、顾晓红、汤雨香、沈文忠、詹科、戴剑兰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陈思根 2025 度津贴均为税前 5 万元/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彭慈华、戴建君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戴建君、彭慈华、陈思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振、顾晓红、戴剑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盈利，且公司目前属于光伏电站检测业务的拓展期，随着新市场的拓展和新技术的开发，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健全舆情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优化内审部门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为了更好地推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建君）》（公告编号：2025-02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慈华）》（公告编号：2025-02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思根）》（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先生、彭慈华先生、陈思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总结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